

(附表一)

投資人查詢受託機構未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表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本中心對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稱「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您加以閱讀：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您向本中心查詢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依「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本中心執行必要業務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且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自您提供日起保存5年。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電話(02)2369-9555。
5.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擬查詢受託機構未發布之重大訊息	一、查詢之受託機構：
	二、委請向受託機構查詢之內容：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查詢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各券商營業處所應備置此說明表供投資人索取，投資人應具相關佐證資料，本中心始得受理。

(二) 投資人應填具真實姓名、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本中心方得以原件或摘要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受託機構查詢。

※(三) 本表請先傳真至本中心 上櫃監理部 (FAX NO：(02)2364-2183) (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部 (FAX NO：(02)2365-7861) (資產信託)